

## 连锁企业绩效奖金及提成管理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本公司为激励员工士气并以提高营业绩效为原则，于每年末会计年度终了时，可提列税后盈余之一定比例金额作为犒劳股东、干部及员工一年来的努力与辛劳。

第二条 奖金金额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终了时，结算当年度纯利所得，并在结算后一个月内(或翌年 3 月止)依实施支付计算方式与薪资合并发放。

### 第三条 奖金计算方法及发放标准

公司在结算营业所得应按下列方式计算：

#### (一)以各店为单位

1. 销货总额—销货成本(期初存货+进货—期末存货)=销货总利益(销货毛利)

2. 销货总利益—各店营业费用=部门利益

3. 部门利益—应负担总公司营销费用=经营利益

#### (二)营业外之各项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1.各门市(店)营业外费用(依各门市(店)销货总额比例分配)

各门市（店）营业费用/各门市（店）营业费用总额）X 销货额=各  
门市营业外费用

2．总公司费用比例

(门市薪资+一般管理费) /各门市员工总数 X 店别员工数

3．房屋租金则按实际平米数计算之，但若为设立于大楼时，则仅以  
营业面积计算。

4．折旧费、修缮费等营业费用，采用实报实销。

第四条 奖金分配额之计算

(一)经营利益—课征税额=税后纯益 税后纯益 x 奖金比率=奖金分配  
额

(二)奖金分配额/4=奖金实际分配额及分配对象

(三)依奖金分配对象之金额支付员工时，则需扣减已支付之定期奖金  
后。

(四)同一门市(店)内之重要兼职人员奖金，则由人事科另行制定。

第五条 本规则中第三条及第四条之数据资料，应于管理会议上讨论

过后，以符合实际需求数字修正并实施。

第六条 本规则所加发之绩效奖金若为 0 或为亏损时，则需衡量公司政策是否受市场或社会经济变化的影响，并由董事会议评定是否可提列其他津贴作为支付努力者的奖金。

第七条 奖金分为定期奖金及决算奖金两种，主要支付对象以奖金支付日仍在职者。

第八条 定期奖金之计算期间分别于每年 6 月及 12 月计算并支付之。

第九条 定期奖金之结构包括下列三项：

(一)基本奖金；

(二)等别加算奖金；

(三)年资加算奖金。

第十条 基本奖金和等别加算奖金之计算，乃以基本薪资及责任津贴为基础，并依各职等员工之给薪率相乘成绩再乘以出勤率后所得之金额即为其奖金支付额。

第十一条 基本奖金中之给薪率在衡量公司的业绩及员工考绩评定等级别后，分别计算之。

第十二条 等别加算奖金之给薪率，则依下列规定支付：

三等为 0.2；四等为 0.3—0.4；五等为 0.5—0.6；六等为 0.7—0.8。

第十三条 出勤率的计算乃依照人事科所制定之标准计算，其规定如下：

出勤率=1-0.07x 缺勤日数+0.025x 迟到、早退、私自外出等缺勤时数  
(两小时以内者)

第十四条 凡于公司任职服务满三年以上者，则依下列规定加算年资奖金：

年资为 3 年—5 年未满足的，为 1000 元；

年资为 5 年—10 年未满足的，为 1600 元；

年资为 10 年—15 年未满足的，为 2250 元；

年资为 15 年以上的，为 3000 元。

第十五条 决算奖金(奖金分配)乃根据当年度内之收益比例及奖金分配规则，支付前一年度员工共同努力的成果与奖金额。但以支付当日仍为在职之员工为限。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

